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会议决定提名郭兴亮、王佳萍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3日